

#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二期）（六）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5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委托，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其 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二期）（六）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5
2.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投标以包为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 (包名称)	数量	用途	预算	简要技术要求
1	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 共享系统	一批次	自用	¥ 3,76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交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 4.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到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212/63348126/63348287。
-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现场领取纸质文件同时可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 (3) **特别提示：**
    -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 提示 3：电子发票问题，可咨询标书室。标书室工作时间：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联系人电话：010-63348281。
  - (4)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纸质文件和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联系人电话：010-63348281/8280。
  - (5) 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七评标室。
6. 兹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七评标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邮 编：100055

联系人：那志伟 沈昕

邮 箱：nazhiwei@cgci.gt.cn

电 话：010-81168440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b>一、说明</b>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项目预算： 第 1 包预算为：¥ 3,760,000.00（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招标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联系人：那志伟 沈昕 电 话：0086-10-81168440 81168278
2.3	<p><b>“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p>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p> <p>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不得分包和转包。</p>
3.5	<p>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p> <p>“技术要求”标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p>
4.2	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无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1.1	<p>投标报价的组成：</p> <p>1) 以人民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完税价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货物和服务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货物和服务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以及包括货物和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规费；运输费、货物价值 <b>110%</b>的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设备本身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用应包含在设备费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质保期内规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p>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p>
★11.8	<p>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共计 1 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p>
13.1	<p>各包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装订要求详见本章第 17.1 条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li> <li>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li> <li>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li> <li>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li> <li>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li> <li>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li> </ol> <p><b>注 1：以上各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b></p>
15.2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 1 包为：¥ 70,000.00（人民币柒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p>

17.1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  <b>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b>：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  <b>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b>：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p> <p><b>另须提交一份电子文档</b>：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投标人可以不提供证书等不可编辑的部分，只需提供其报价、详细技术响应等可编辑的部分），存于 U 盘内，将此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p> <p>注 1：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并准备投标文件。但是，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一套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此时，投标人应注意“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本须知第 13.1 条对所投各包的规定；              此时，对于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投标人可将不同包的内容合并装订提交，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投标文件中只提供一份“投标函”，且在“投标函”中写明所投包号；建议投标人将“投标函”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等）按所投包分别注明并提供。</p> <p>注 2：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 3：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如有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p>
<p><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b>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b>（北京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b>五、开标与评标</b></p>	
22.1	<p>开标时间：<b>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b>（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七评标室。</p>
24.3	<p>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5.3.1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5.3.4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5.8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此时对于同一包下存在多家代理商（即投标人）所投的核心设备（第 1 包指：“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的，则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数量。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不足 3 家时，对应包废标。
<b>六、授予合同</b>	
31.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软件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含安装、调测、验收等）、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含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3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本招标文件所述的“产品”是商业上公认的，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以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6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产品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若所提供相关证明和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有权拒绝有关投标。
- 3.7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不符合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项目踏勘。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

和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供唱标时使用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安装、运行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2.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各包）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2.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详细技术响应；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胶装装订成册。

##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组成：

1) 以人民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完税价报价：

A. 货物和服务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货物和服务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以及包括货物和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印花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货物价值 **110%**的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B. 设备本身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用应包含在设备费中；

C. 质保期内规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按上述 11.3 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国外制造的货物的报价。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8 本项目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此次招标的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独立对每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

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招标人验收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如：

- 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培训计划；
- 5)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如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分要求）。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请按以下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对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原额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8**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5.7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8.3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第 18.1、18.2、18.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18.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如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1)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纳税和社保记录；
- 6)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信用查询情况；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23.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总价超出所投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如有），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条的规定）。
- 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投标人如果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不再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24.3** 本项目（各包）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2.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7** 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8** 除第 25.2.7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算术错误更正后与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报价为准。

**25.3**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

**25.3.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投标人所投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对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 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5.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7-2）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3.5** 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应以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为准。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5.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5.5.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6.1 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 7)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的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的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
- 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8**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此时对于同一包下存在多家代理商（即投标人）所投的核心设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同一品牌的，则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数量。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不足 3 家时，对应包废标。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以及第 25 条对投标报价及报价调整因素的相关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

**26.3**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即投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核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本项目评分标准如下：

**第 1 包**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价格 70 分	7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注 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商务 2 分	2	<b>节能环保情况：</b> 关于投标人所投核心设备（指“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节能产品：所投核心设备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 0 分。 环保产品：所投核心设备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 0 分。
技术 28 分	25	技术规格要求的满足程度： 投标人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技术需求中的“▲”条款要求（“▲”条款共计 50 项），得 0.5 分，共计 25 分。
	3	技术规格要求的满足程度： 投标人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技术需求中的“#”条款要求（“#”条款共计 15 项），得 0.2 分，共计 3 分。
总分	100 分	

**注 1：**对于评分表中的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宜提供评分索引，写明相关内容所在页码。建议投标人装订投标文件时，将评分索引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册的首页。

**注 2：**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应答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应答或内容有缺漏的，则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时，有权将相关内容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2** 对于综合评分法的，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评标结果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如有）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排名次低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0.175%	0.245%
5000 万元-1 亿元	0.175%	0.07%	0.14%
1-5 亿元	0.02%	0.02%	0.02%
5-10 亿元	0.014%	0.014%	0.014%

10-5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50-100 亿元	0.0024%	0.0024%	0.0024%
100 亿元以上	0.0016%	0.0016%	0.0016%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万元×1.1%=4.4 万元；（1000-500）×0.8%=4 万元；（5000-1000）×0.35%=14 万元；（6000-5000）×0.175%=1.7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4+1.75=25.65（万元）。

**33.2**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68440

联系邮箱：nazhiwei@cgci.g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2：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

注 3：在合同页眉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公开报价单价、成交单价、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公开报价单价	成交单价	合计金额

公开报价总金额（大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大小写）：人民币								

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价格》

## 第二条 交货地点、期限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2.3 如甲方需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2.4 如需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则安装调试工作应当于交货后\_\_\_\_日内完成。

##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3.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3.3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4.2 甲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以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5.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5.2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应于\_\_\_\_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_\_\_\_小时。超过\_\_\_\_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6.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全额付款。

6.2 付款时间：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含安装调试的，需终验合格）且甲方接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7.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7.2 如本合同未包含安装调试，乙方应承诺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充分配合、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集成商，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7.3 对于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如有涉及须进行国家 3C 认证的设备，乙方须保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相关标准；如有涉及须进行国家无线电委员会认证的设备，乙方须保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无委会允许销售、使用的相关标准。

7.4 如本合同包含安装调试，则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或更换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7.5 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乙方应按甲方意见执行，产生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第 8.2 条约定承担责任。

7.6 乙方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甲方有权在验收环节要求乙方对上述货物进行检测、认证，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

同于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自费取回全部货物并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

8.3 如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变更型号或因停产而导致型号变更时，如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变更，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则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变更货物的型号、价款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4 如乙方未履行货物保修责任或维修服务的，应认定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9.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予以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9.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外，为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3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货物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包括附件，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签订合同时由乙方提供合同电子版的 word 文档。

附件 1：《货物清单及价格》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与培训》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单独成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8.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9.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  
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  
的缴纳凭据**

注 1：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相关税款。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  
社保险种**

注 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注 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有：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的内容，并加盖第三方服务机构公章）。

注 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由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须出具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中应写明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为投标人代缴社会保险，并加盖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公章）。

##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影响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8.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请将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前述资格证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9.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注 3：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但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此资信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的，抬头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二期）（六）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5

---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二期）（六）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5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项目名称：云边端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二期）（六）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招标编号：0701-244006111085

包号/包名称：1/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序号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人民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完税价	人民币		70,000.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费用。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包号/包名称：1/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描述	厂家	品牌	国别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公开单价	公开报价 (=公开单价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														
<b>合计</b>												<b>合计 (即投标总 价)</b>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 不可填写“免费”、“赠与”和“已含”，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需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如有需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按规定标明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中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1/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它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仅需对其偏离部分进行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1/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及本项目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等，格式自拟）

##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规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7-3 其他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注 1：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方表格（指：“★”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进行逐条应答。未逐条应答，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将应答逐条填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中。

注 2：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宜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方表格（指：“▲”）进行逐条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在综合评分时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注 3：本章技术要求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宜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方表格（指：“▲”）进行逐条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负偏离，在综合评分时按“负偏离”计算分值。

注 4：对“★”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的详细应答不宜简单的用“满足”、“无偏离”等概括，应针对相关规格要求对投标产品做出具体描述。如另有说明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索引页码。

注 5：如招标文件要求对“★”标记条款、“▲”和“#”标记条款 的详细应答，还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注明所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记或划线出相应内容，若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

###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注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记条款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注4：如招标文件要求对“★”标记条款的详细应答，还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注明所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记或划线出相应内容，若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	详细应答
1	数字内容共享核心基础服务软件	★投标人须承诺数字内容共享核心基础服务软件支持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和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的软硬件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并可在容器化环境中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	
2	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3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与 CET 云资源库的内容对接，可将数字内容嵌入 CET 云资源库，也可在本系统内引用 CET 云资源库的内容；	
4		★支持数字内容的全局共享和限定范围共享，支持个人、群组及公共空间划分；	
5		★支持数字内容的版本管理功能，可实现数字内容的版本选择与切换；	
6		★支持在数字内容之间建立关联关系，包括集合，从属，参考等；	

7	处理过程 管理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8		★支持对数字内容后台处理工作流程以可拖拽的图形化方式进行自定义，可设置各环节工作内容，环节之间的工作顺序，错误处理机制等；
9		★支持对需要人工参与的工作流程设定审批层级和审批人等信息，支持串行、并行等审核方式；
10		★支持对任务执行节点的分布式调度功能，可以将执行任务的服务器分配到多台物理服务器、虚拟机或容器节点之上，实现负载均衡和容错机制；
11	元数据管 理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12		★支持为数字内容添加标题、描述、分类及标签等基础元数据信息，支持为特定格式的数字内容添加专属元数据信息（例如三维模型的顶点数，三角面数等）；
13		★支持为数字内容绑定预览图、预览视频或代理模型等关联资源；
14		★支持数字内容实体文件访问地址的自动转换，可以在本地访问地址、Http 访问地址、对象存储访问地址间自动进行匹配，保证针对不同的设备资源均可访问；
15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类体系和标签体系，支持创建多级分类体系，支持对标签的创建、修改与删除；
16	数字内容 应用支撑 服务软件	★投标人须承诺数字内容应用支撑服务软件支持在财库（2023）33 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和财库（2023）35 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的软硬件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并可在容器化环境中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
17	资源浏览 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18		★提供数字内容共享查询资源展现门户，实现基于不同的用户权限展现不同的内容，用户只能查看符合本人权限的资源；
19		★支持在缩略图上直接以 360° 旋转的方式快速查看不同视角下的模型呈现效果；
20		★支持 HDR 环境贴图在常规显示器上正常还原显示；
21		★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并自动适配不同屏幕宽高比进行内容展示；
22	检索查询 和基础信 息查看软 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3		★支持基于关键词对平台中的数字内容进行搜索定位，关键词支持全文模糊匹配，也可支持对标题、描述等指定元数据内容的搜索；
24		★支持对数字内容元数据信息的展示，包括基础元数据、格式相关元数据和自定义元数据等；
25		★支持对数字内容关联的预览资源，包括图片、视频和代理模型等进行播放，基于 Web 浏览器实现对数字内容或代理模型的实时三维渲染；
26		★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
27	推送同步 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8		★支持接入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并能够调用平台的文件传输服务；

29		★支持基于人工指定目标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的下载或推送，目标系统可以在内网也可以在公网上；	
30		★支持基于可配置规则的自动化数字内容同步或推送，一次配置自动执行；	
31		★支持基于用户权限和资源权限的下载授权管理，只有满足权限控制要求的内容才可被下载使用；	
32		★支持在内容同步推送过程时自动完成内容完整性校验，避免网络传输过程中丢包导致的文件损坏；	
33	实时播放 器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34		★支持基于浏览器对数字内容的代理模型进行实时三维渲染，模型支持绕 XYZ 坐标轴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支持对模型进行缩放以查看细节效果；	
35		★支持播放模型自带的动画效果，可基于名称选择动画，可设置动画播放速度和循环方式；	
36		★支持骨骼动画的播放，可选择显示/隐藏模型的皮肤及骨骼；	
37		★支持多种材质渲染模式，包括 PBR 模式、MatCap 模式、分层材质查看模式、顶点色模式等；	
38		★支持纯色背景、透明背景、背景图、环境贴图等多种背景模式，支持背景虚化，支持环境光照明；	
39		★支持沿 XYZ 轴对模型进行平面剖切，查看模型内部结构，剖切体支持一键反转；	
40		★支持对模型尺寸进行测量，可测量任意两点间的直线距离，可一键对模型整体或局部的三维包围盒尺寸进行测量；	
41		★支持模型子部件的分解展示功能，可基于子部件坐标自动生成分解效果，也可基于事先定义的步骤进行逐步分解；	
42		★支持对模型上标注的热点进行展示，每个热点包含相机位置信息、文字、图片、视频描述信息等，可点击或选择热点进行自动相机飞行至预定位置，并展示描述内容；	
43		★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	
44	交互编辑 器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45		★支持对虚拟摄像机的视野、景深、光圈、畸变等参数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实时反映到编辑器中；	
46		★支持对单个数字内容的对外展示效果进行在线编辑调整，便于使用者更直观的查看模型细节内容；	
47		★支持基于多个数字内容进行快速组合构建演示场景，用于以最快捷的方式进行在线沙盘展示；	
48		★支持将用户选择的材质赋予模型整体或指定部件，实时查看材质渲染效果，材质类型支持 PBR 及 MatCap 等；	
49		★支持将 BVH 动画数据赋予指定模型的骨骼，驱动模型生成动作；	
50		★支持在场景中为模型添加灯光照明，灯光类型包括半球光、平行光、聚光灯、点光源等，可设置灯光的角度、亮度、颜色、范围等参数；	
51		★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	
52	数字内容 模型处理 服务软件	★投标人须承诺数字内容模型处理服务软件支持在财库（2023）33 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和财库（2023）35 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的软硬件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并可在容器化环境中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	

53	资产导入 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54		★至少支持但不限于 OBJ、FBX、USD、BLEND、DAE、STL、PLY、ABC、GLTF/GLB 等常见设计引擎相关格式的导入，并自动提取模型文件基础元数据信息；	
55		★支持 UE Project 的整体打包上传，并自动识别 UE 版本信息；	
56		★支持骨骼动画（BVH 格式）的上传，时可设定动画名称、分类等基础元数据信息；	
57		★支持数字内容导入后进行格式转换生成用于预览的代理模型；	
58	模型轻量化 和贴图 压缩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59		★支持将模型按照不同轻量化应用框架（如手机、WEB、小程序等）的渲染要求输出对应格式和质量；	
60		★支持对数字内容文件通过无损压缩、网格优化、贴图压缩、贴图缩放等方式进行轻量化处理，减少文件空间占用、加快网络传输和下载速度；	
61		★支持对数字内容的代理模型在保证渲染效果的前提下进行压缩处理，减少模型体积、提升网络传输速度、实现快速查看和高效渲染；	
62		★支持通过设定 LOD 级别，快速生成一组不同质量的模型；	
63	预渲染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64		★支持利用后台服务器的算力，基于数字内容渲染生成预览图片和预览视频，优先利用 GPU 进行渲染加速，当没有 GPU 时也支持基于 CPU 的渲染；	
65		★支持利用 Web 浏览器的算力，在前端生成数字内容的预览图片，优先利用 GPU 进行加速；	
66		★支持 OBJ、FBX、USD、GLTF/GLB 等主流数字内容格式的预渲染；	
67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8		★到货后招标人会对货物进行为期 30 天的测试，测试期间产生的所有适配或使用上的问题，投标人须在 15 天内全部解决，否则以违约处置。	
69		★质保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4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超过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0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技术培训，提供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		★投标人应承诺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承诺）。	
72		★投标人须负责货物本身的安装、调试，并配合招标人进行精细测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3	交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和“#”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注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标记条款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和“#”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注4：如招标文件要求对“▲”和“#”标记条款的详细应答，还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注明所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记或划线出相应内容，若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详细应答
1	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	▲需支持对数字内容的评论和点赞等交流讨论功能，提供内部沟通渠道；	
2		▲需支持对数字内容的版本变化进行过程管理和历史追溯，实现修改过程的留痕；	
3		▲需支持基于用户、角色及组织架构的资源访问权限分配功能，实现批量权限定义及修改；	
4		▲需支持快速批量为数字内容设置共享访问权限，也可单独为特定的数字内容定义共享策略；	
5		▲需支持基于用户浏览、下载、评论等数据的数字内容推荐功能；	
6	处理过程管理软件	▲需支持对 workflow 管理的权限控制，只有被授权的用户才具备对 workflow 进行定义、查看和管理的能力；	
7		▲需支持对任务执行服务器进行分组管理，可设定任务与执行服务器之间的绑定关系，调度特定的任务到专属服务器上运算；	
8		▲需支持对 workflow 实例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监控，可以查各任务节点的输出日志，可以查看流程的执行进度信息，对于失败流程可以进行手工重试；	
9		▲需支持对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10		▲需支持流程错误的告警提示功能，用户可配置告警策略；	
11	元数据管理软件	▲支持元数据修改历史的版本记录，可以查看最终版本及修改过程，实现元数据修改的痕迹追踪；	
12		▲需支持从数字内容中自动提取元数据信息，也需在元数据编辑界面中提供数字内容的预览窗口，预览窗口内可对数字内容或代理模型进行实时渲染展示；	
13		▲需支持对元数据编辑时必填内容的校验功能，保证系统内数字内容的元数据基本信息完整无缺失；	
14		▲需支持元数据结构的用户自定义扩展，自定义的编目元数据以 Json 或 XML 等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并可被检索查询；	
15		▲需支持对元数据的批量修改功能，需支持元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16		▲需支持元数据管理权限的配置能力，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对应的元数据操作权限；	
17	资源浏览软件	▲需支持基于分类的内容快速过滤，支持基于标签的内容快速汇聚，支持资源分页展示和排序展示等功能；	
18		▲需支持内容的关联展示，将属于同一集合的内容集中展示，可通过选定的数字内容快速定位到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数字内容；	
19		▲需支持以不同的形态（图标、标注、颜色等）展示不同类别的数字内容，实现对三维模型、点云、动画、材质、环境贴图、资源集合等类别内容的直观区分；	

20		▲需支持对数字内容以缩略图、列表等不同形式进行展现，支持对缩略图的大小进行设定并自动适配浏览器行宽；	
21	检索查询和基础信息查看软件	▲需支持基于资源类别、分类、标签等信息的快速内容过滤；	
22		▲需支持基于检索查询条件和过滤条件等组合形成智能文件夹，符合条件的内容自动在智能文件夹中进行展示；	
23	推送同步软件	▲需支持批量选择数字内容进行下载或推送至指定目标；	
24		▲需支持将用户选择的相关联的多个数字内容（如模型、材质、动画等）打包后进行整体下载或推送；	
25		▲需支持在内容同步推送过程中同时完成元数据信息的传递；	
26		▲需支持同步或推送任务状态监看，对于同步或推送失败的任务，可以设置自动重试逻辑或手工进行重试；	
27	实时播放器软件	▲需支持模型分部件自动着色功能，快速查看模型的主要组成结构；	
28		▲需支持对灯光照射模型的材质效果进行真实还原，支持的灯光类型包括半球光、平行光、点光源和聚光灯等；	
29		▲需支持对灯光照射形成的阴影效果进行真实还原；	
30		▲需支持多种模型播放方式，包括材质渲染方式、线框图方式、顶点方式等；	
31		▲需支持一键切换窗口渲染模式和全屏渲染模式；	
32		▲需支持模型局部放大显示功能，将画面中选定矩形框的内容放大至满窗口展示；	
33	交互编辑器软件	▲需支持对模型的初始位置、缩放和旋转角度进行设定，支持对模型沿 XYZ 轴的可旋转角度进行限定；	
34		▲需支持对模型分解动画的编辑功能，可调整每一步分解关联的物件和移动方向、移动距离等参数，可调整分解动画的先后顺序，可设置分解动画的播放速度；	
35		▲需支持对在模型上进行展示热点的标记能力，记录每个热点的位置、相机机位、热点标题及详情内容等信息；	
36		▲需支持对模型的阴影效果进行设置，可调整参数包括光照角度、地面高度、模型阴影强度等；	
37		▲需支持对模型展示时的背景进行设置，可设置透明背景、纯色背景、背景图及环境贴图等，可设置环境贴图的旋转角度、背景虚化程度等参数；	
38		▲需支持对环境光进行设置，可开启或关闭环境光照，可设置环境光照的强度；	
39	资产导入软件	▲需支持导入 PBR、MatCap 格式的材质贴图，导入时可设置材质名称、分类等基础元数据信息；	
40		▲需支持导入 HDR 或 DDS 格式的环境贴图；	
41		▲需支持对打包上传的数字内容进行自动解封装、自动匹配网格和材质贴图；	
42		▲需支持格式转换服务的分布式部署，以后台集群方式处理格式转换任务，并可对格式转换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43		▲需支持对上传的数字内容生成哈希码，并基于哈希码实现自动去重；	

44		▲需支持对文件名的自动去重处理，保证同名文件在系统中正常存储；	
45		▲需支持在数字内容上传时通过自动分片等技术提升文件上传效率；	
46	模型轻量化和贴图压缩软件	▲需支持批量化操作，模型轻量化任务可分配到不同的服务器上并行执行；	
47		▲需支持对纹理贴图的高质量缩放，可基于 AI 超分算法实现纹理贴图的上变换；	
48	预渲染软件	▲需支持将多个渲染服务器形成渲染集群，任务可自动调度分配到不同的渲染服务器上同时处理；	
49		▲需支持对预渲染任务执行状态的监看，可对渲染失败的任务进行重试，也可配置自动重试规则；	
50		▲需支持渲染目标格式、分辨率、色域等参数的模板化设置；	
<b>序号</b>	<b>名称</b>	<b>“#”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b>	<b>详细应答</b>
1	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	#需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接口提供共享权限信息及版本信息，供第三方系统对接与集成。	
2	处理过程管理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接口提供处理过程管理相关信息，供第三方系统对接与集成。	
3	元数据管理软件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接口提供元数据信息，供第三方系统对接与集成。	
4	资源浏览软件	#需支持资源异步加载，提升页面响应速度，优化人机操作体验；	
5		#需支持基于用户/租户的界面自定义功能，可对页面标题栏、图标、配色等元素进行修改和自定义。	
6	检索查询和基础信息查看软件	#需支持热点资源、关联资源、优质资源的推荐展示能力；	
7		#需支持对外系统提供基于 RESTful API 接口的查询能力，允许外系统通过接口获取平台内数字内容信息，通过令牌机制进行加密保证访问安全性。	
8	推送同步软件	#需支持下载或推送历史记录查询。	
9	实时播放器软件	#需支持模型局部选择功能，实现部件的单独显示。	
10	交互编辑器软件	#需支持对模型展示时背景音乐的设置；	
11		#需支持对模型封面图标进行设置。	
12	资产导入软件	#需支持数字内容的批量导入。	
13	模型轻量化和贴图压缩软件	#需支持自动选择适当的模型压缩算法和参数，也支持用户自行选择和设定相关参数；	
14		#需支持对压缩后模型文件大小，顶点数，三角面数，贴图尺寸等主要信息进行查看。	
15	预渲染软件	#需支持在单一渲染任务里同时生成多个渲染目标。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总台业务需求，并适配技术发展趋势，本项目计划在 CMG 媒体云中心云中部署为数字内容创作及应用提供存储、检索、可视化、共享、复用等服务的管理系统。基于最新的三维可视化与 web 渲染技术，CMG 媒体云数字内容共享系统将具备丰富的浏览、编辑功能和兼容性强的接口体系，确保数字内容复用的便捷性及效率。考虑到后续需求增长和行业技术发展，系统还将具备高度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

## 二、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b>数字内容共享核心基础服务软件</b>				
1	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	1	套	否
2	处理过程管理软件	1	套	否
3	元数据管理软件	1	套	否
<b>数字内容应用支撑服务软件</b>				
1	资源浏览软件	1	套	否
2	检索查询和基础信息查看软件	1	套	否
3	推送同步软件	1	套	否
4	实时播放器软件	1	套	否
5	交互编辑器软件	1	套	否
<b>数字内容模型处理服务软件</b>				
1	资产导入软件	1	套	否
2	模型轻量化和贴图压缩软件	1	套	否
3	预渲染软件	1	套	否
备注：本表中标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不允许进口货物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三、设备技术需求

### 3.1 数字内容共享核心基础服务软件

数字内容共享核心基础服务软件，包括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处理过程管理软件和元数据管理软件，主要提供数字内容的共享管理、版本管理、处理过程管理、元数据管理等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数字内容共享核心基础服务软件支持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和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的软硬件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并可在容器化环境中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

#### 3.1.1 共享管理和版本管理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 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 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与 CET 云资源库的内容对接, 可将数字内容嵌入 CET 云资源库, 也可在本系统内引用 CET 云资源库的内容;
3. ★支持数字内容的全局共享和限定范围共享, 支持个人、群组及公共空间划分;
4. ★支持数字内容的版本管理功能, 可实现数字内容的版本选择与切换;
5. ★支持在数字内容之间建立关联关系, 包括集合, 从属, 参考等;
6. ▲需支持对数字内容的评论和点赞等交流讨论功能, 提供内部沟通渠道;
7. ▲需支持对数字内容的版本变化进行过程管理和历史追溯, 实现修改过程的留痕;
8. ▲需支持基于用户、角色及组织架构的资源访问权限分配功能, 实现批量权限定义及修改;
9. ▲需支持快速批量为数字内容设置共享访问权限, 也可单独为特定的数字内容定义共享策略;
10. ▲需支持基于用户浏览、下载、评论等数据的数字内容推荐功能;
11. #需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接口提供共享权限信息及版本信息, 供第三方系统对接与集成。

### 3.1.2 处理过程管理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 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 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对数字内容后台处理工作流程以可拖拽的图形化方式进行自定义, 可设置各环节工作内容, 环节之间的工作顺序, 错误处理机制等;
3. ★支持对需要人工参与的工作流程设定审批层级和审批人等信息, 支持串行、并行等审核方式;
4. ★支持对任务执行节点的分布式调度功能, 可以将执行任务的服务器分配到多台物理服务器、虚拟机或容器节点之上, 实现负载均衡和容错机制;
5. ▲需支持对 workflow 管理的权限控制, 只有被授权的用户才具备对 workflow 进行定义、查看和管理的能力;
6. ▲需支持对任务执行服务器进行分组管理, 可设定任务与执行服务器之间的绑定关系, 调度特定的任务到专属服务器上运算;
7. ▲需支持对 workflow 实例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监控, 可以查各任务节点的输出日志, 可以查看流程的执行进度信息, 对于失败流程可以进行手工重试;

8. ▲需支持对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9. ▲需支持流程错误的告警提示功能，用户可配置告警策略；
10.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接口提供处理过程管理相关信息，供第三方系统对接与集成。

### 3.1.3 元数据管理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为数字内容添加标题、描述、分类及标签等基础元数据信息，支持为特定格式的数字内容添加专属元数据信息（例如三维模型的顶点数，三角面数等）；
3. ★支持为数字内容绑定预览图、预览视频或代理模型等关联资源；
4. ★支持数字内容实体文件访问地址的自动转换，可以在本地访问地址、Http 访问地址、对象存储访问地址间自动进行匹配，保证针对不同的设备资源均可访问；
5.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类体系和标签体系，支持创建多级分类体系，支持对标签的创建、修改与删除；
6. ▲支持元数据修改历史的版本记录，可以查看最终版本及修改过程，实现元数据修改的痕迹追踪；
7. ▲需支持从数字内容中自动提取元数据信息，也需在元数据编辑界面中提供数字内容的预览窗口，预览窗口内可对数字内容或代理模型进行实时渲染展示；
8. ▲需支持对元数据编辑时必填内容的校验功能，保证系统内数字内容的元数据基本信息完整无缺失；
9. ▲需支持元数据结构的用户自定义扩展，自定义的编目元数据以 Json 或 XML 等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并可被检索查询；
10. ▲需支持对元数据的批量修改功能，需支持元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11. ▲需支持元数据管理权限的配置能力，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对应的元数据操作权限；
12.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接口提供元数据信息，供第三方系统对接与集成。

### 3.2 数字内容应用支撑服务软件

数字内容应用支撑服务软件,包括资源浏览软件、检索查询和基础信息查看软件、推送同步软件、实时播放器软件和交互编辑器软件,主要提供数字内容的资源浏览、内容检索、基础信息查看、推送同步、实时播放器、交互编辑器等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数字内容应用支撑服务软件支持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和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的软硬件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并可在容器化环境中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

### 3.2.1 资源浏览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提供数字内容共享查询资源展现门户,实现基于不同的用户权限展现不同的内容,用户只能查看符合本人权限的资源;
3. ★支持在缩略图上直接以 360° 旋转的方式快速查看不同视角下的模型呈现效果;
4. ★支持 HDR 环境贴图在常规显示器上正常还原显示;
5. ★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并自动适配不同屏幕宽高比进行内容展示;
6. ▲需支持基于分类的内容快速过滤,支持基于标签的内容快速汇聚,支持资源分页展示和排序展示等功能;
7. ▲需支持内容的关联展示,将属于同一集合的内容集中展示,可通过选定的数字内容快速定位到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数字内容;
8. ▲需支持以不同的形态(图标、标注、颜色等)展示不同类别的数字内容,实现对三维模型、点云、动画、材质、环境贴图、资源集合等类别内容的直观区分;
9. ▲需支持对数字内容以缩略图、列表等不同形式进行展现,支持对缩略图的大小进行设定并自动适配浏览器行宽;
10. #需支持资源异步加载,提升页面响应速度,优化人机操作体验;
11. #需支持基于用户/租户的界面自定义功能,可对页面标题栏、图标、配色等元素进行修改和自定义。

### 3.2.2 检索查询和基础信息查看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 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 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基于关键词对平台中的数字内容进行搜索定位, 关键词支持全文模糊匹配, 也可支持对标题、描述等指定元数据内容的搜索;
3. ★支持对数字内容元数据信息的展示, 包括基础元数据、格式相关元数据和自定义元数据等;
4. ★支持对数字内容关联的预览资源, 包括图片、视频和代理模型等进行播放, 基于 Web 浏览器实现对数字内容或代理模型的实时三维渲染;
5. ★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
6. ▲需支持基于资源类别、分类、标签等信息的快速内容过滤;
7. ▲需支持基于检索查询条件和过滤条件等组合形成智能文件夹, 符合条件的内容自动在智能文件夹中进行展示;
8. #需支持热点资源、关联资源、优质资源的推荐展示能力;
9. #需支持对外系统提供基于 RESTful API 接口的查询能力, 允许外系统通过接口获取平台内数字内容信息, 通过令牌机制进行加密保证访问安全性。

### 3.2.3 推送同步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 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 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接入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 并能够调用平台的文件传输服务;
3. ★支持基于人工指定目标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的下载或推送, 目标系统可以在内网也可以在公网上;
4. ★支持基于可配置规则的自动化数字内容同步或推送, 一次配置自动执行;
5. ★支持基于用户权限和资源权限的下载授权管理, 只有满足权限控制要求的内容才可被下载使用;
6. ★支持在内容同步推送过程时自动完成内容完整性校验, 避免网络传输过程中丢包导致的文件损坏;
7. ▲需支持批量选择数字内容进行下载或推送至指定目标;

8. ▲需支持将用户选择的相关联的多个数字内容（如模型、材质、动画等）打包后进行整体下载或推送；
9. ▲需支持在内容同步推送过程中同时完成元数据信息的传递；
- 10.▲需支持同步或推送任务状态监看，对于同步或推送失败的任务，可以设置自动重试逻辑或手工进行重试；
- 11.#需支持下载或推送历史记录查询。

### 3.2.4 实时播放器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基于浏览器对数字内容的代理模型进行实时三维渲染，模型支持绕 XYZ 坐标轴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支持对模型进行缩放以查看细节效果；
3. ★支持播放模型自带的动画效果，可基于名称选择动画，可设置动画播放速度和循环方式；
4. ★支持骨骼动画的播放，可选择显示/隐藏模型的皮肤及骨骼；
5. ★支持多种材质渲染模式，包括 PBR 模式、MatCap 模式、分层材质查看模式、顶点色模式等；
6. ★支持纯色背景、透明背景、背景图、环境贴图等多种背景模式，支持背景虚化，支持环境光照明；
7. ★支持沿 XYZ 轴对模型进行平面剖切，查看模型内部结构，剖切体支持一键反转；
8. ★支持对模型尺寸进行测量，可测量任意两点间的直线距离，可一键对模型整体或局部的三维包围盒尺寸进行测量；
9. ★支持模型子部件的分解展示功能，可基于子部件坐标自动生成分解效果，也可基于事先定义的步骤进行逐步分解；
- 10.★支持对模型上标注的热点进行展示，每个热点包含相机位置信息、文字、图片、视频描述信息等，可点击或选择热点进行自动相机飞行至预定位置，并展示描述内容；
- 11.★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
- 12.▲需支持模型分部件自动着色功能，快速查看模型的主要组成结构；
- 13.▲需支持对灯光照射模型的材质效果进行真实还原，支持的灯光类型包括半球光、平行光、点光源和聚光灯等；
- 14.▲需支持对灯光照射形成的阴影效果进行真实还原；

15. ▲需支持多种模型播放方式，包括材质渲染方式、线框图方式、顶点方式等；
16. ▲需支持一键切换窗口渲染模式和全屏渲染模式；
17. ▲需支持模型局部放大显示功能，将画面中选定矩形框的内容放大至满窗口展示；
18. #需支持模型局部选择功能，实现部件的单独显示。

### 3.2.5 交互编辑器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对虚拟摄像机的视野、景深、光圈、畸变等参数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实时反映到编辑器中；
3. ★支持对单个数字内容的对外展示效果进行在线编辑调整，便于使用者更直观的查看模型细节内容；
4. ★支持基于多个数字内容进行快速组合构建演示场景，用于以最快捷的方式进行在线沙盘展示；
5. ★支持将用户选择的材质赋予模型整体或指定部件，实时查看材质渲染效果，材质类型支持 PBR 及 MatCap 等；
6. ★支持将 BVH 动画数据赋予指定模型的骨骼，驱动模型生成动作；
7. ★支持在场景中为模型添加灯光照明，灯光类型包括半球光、平行光、聚光灯、点光源等，可设置灯光的角度、亮度、颜色、范围等参数；
8. ★支持 Windows、Mac、Linux、统信、银河麒麟、pad 以及手机端的主流 Web 浏览器访问；
9. ▲需支持对模型的初始位置、缩放和旋转角度进行设定，支持对模型沿 XYZ 轴的可旋转角度进行限定；
10. ▲需支持对模型分解动画的编辑功能，可调整每一步分解关联的物件和移动方向、移动距离等参数，可调整分解动画的先后顺序，可设置分解动画的播放速度；
11. ▲需支持对在模型上进行展示热点的标记能力，记录每个热点的位置、相机机位、热点标题及详情内容等信息；
12. ▲需支持对模型的阴影效果进行设置，可调整参数包括光照角度、地面高度、模型阴影强度等；
13. ▲需支持对模型展示时的背景进行设置，可设置透明背景、纯色背景、背景图及环境贴图等，可设置环境贴图的旋转角度、背景虚化程度等参数；
14. ▲需支持对环境光进行设置，可开启或关闭环境光照，可设置环境光照的强度；

15. #需支持对模型展示时背景音乐的设置；

16. #需支持对模型封面图标进行设置。

### 3.3 数字内容模型处理服务软件

数字内容模型处理服务软件，包括资产导入软件、模型轻量化和贴图压缩软件和预渲染软件，主要提供数字内容的导入、模型轻量化、贴图压缩、预渲染等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数字内容模型处理服务软件支持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和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的软硬件环境中进行安装部署，并可在容器化环境中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函）。

#### 3.3.1 资产导入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至少支持但不限于 OBJ、FBX、USD、BLEND、DAE、STL、PLY、ABC、GLTF/GLB 等常见设计引擎相关格式的导入，并自动提取模型文件基础元数据信息；
3. ★支持 UE Project 的整体打包上传，并自动识别 UE 版本信息；
4. ★支持骨骼动画（BVH 格式）的上传，时可设定动画名称、分类等基础元数据信息；
5. ★支持数字内容导入后进行格式转换生成用于预览的代理模型；
6. ▲需支持导入 PBR、MatCap 格式的材质贴图，导入时可设置材质名称、分类等基础元数据信息；
7. ▲需支持导入 HDR 或 DDS 格式的环境贴图；
8. ▲需支持对打包上传的数字内容进行自动解封装、自动匹配网格和材质贴图；
9. ▲需支持格式转换服务的分布式部署，以后台集群方式处理格式转换任务，并可对格式转换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10. ▲需支持对上传的数字内容生成哈希码，并基于哈希码实现自动去重；
11. ▲需支持对文件名的自动去重处理，保证同名文件在系统中正常存储；
12. ▲需支持在数字内容上传时通过自动分片等技术提升文件上传效率；
13. #需支持数字内容的批量导入。

#### 3.3.2 模型轻量化和贴图压缩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将模型按照不同轻量化应用框架（如手机、WEB、小程序等）的渲染要求输出对应格式和质量；
3. ★支持对数字内容文件通过无损压缩、网格优化、贴图压缩、贴图缩放等方式进行轻量化处理，减少文件空间占用、加快网络传输和下载速度；
4. ★支持对数字内容的代理模型在保证渲染效果的前提下进行压缩处理，减少模型体积、提升网络传输速度、实现快速查看和高效渲染；
5. ★支持通过设定 LOD 级别，快速生成一组不同质量的模型；
6. ▲需支持批量化操作，模型轻量化任务可分配到不同的服务器上并行执行；
7. ▲需支持对纹理贴图的高质量缩放，可基于 AI 超分算法实现纹理贴图的上变换；
8. #需支持自动选择适当的模型压缩算法和参数，也支持用户自行选择和设定相关参数；
9. #需支持对压缩后模型文件大小，顶点数，三角面数，贴图尺寸等主要信息进行查看。

### 3.3.3 预渲染软件

1. ★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无缝接入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实现 CET 全媒体制作平台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流程管理，完成启动流程、获取任务、设置变量、完成任务等基本工作；
2. ★支持利用后台服务器的算力，基于数字内容渲染生成预览图片和预览视频，优先利用 GPU 进行渲染加速，当没有 GPU 时也支持基于 CPU 的渲染；
3. ★支持利用 Web 浏览器的算力，在前端生成数字内容的预览图片，优先利用 GPU 进行加速；
4. ★支持 OBJ、FBX、USD、GLTF/GLB 等主流数字内容格式的预渲染；
5. ▲需支持将多个渲染服务器形成渲染集群，任务可自动调度分配到不同的渲染服务器上同时处理；
6. ▲需支持对预渲染任务执行状态的监看，可对渲染失败的任务进行重试，也可配置自动重试规则；
7. ▲需支持渲染目标格式、分辨率、色域等参数的模板化设置；
8. #需支持在单一渲染任务里同时生成多个渲染目标。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4.1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到货后招标人会对货物进行为期 30 天的测试，测试期间产生的所有适配或使用上的问题，投标人须在 15 天内全部解决，否则以违约处置。
3. ★质保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4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超过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技术培训，提供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承诺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承诺）。
6. ★投标人须负责货物本身的安装、调试，并配合招标人进行精细测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按技术需求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 4.2 交货要求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交货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 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华路办公区。